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或“公司”）2016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现经本次重组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因近期证券市场环境、上市公司再融资政策等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从交易一方提出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动议到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过程

2017年3月16日，主要重组方及中介机构召开了重组推进会，经过充分探讨，参会方认为近期证券市场环境、上市公司再融资政策等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经审慎研究，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签订<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各方均积极的推进本次重组工作，但因近期证券市场环境、上市公司再融资政策等发生了较

大变化，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过核查，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宁波建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筹划、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宁波建工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30-10: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

三、披露预案之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需要对预案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自查，自查期间为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2016 年 10 月 11 日）起，至公司股票因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 年 3 月 16 日）止。公司已就自查内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目前暂未取得交易数据，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公司会及时予以上报。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是否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违约、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由于宁波建工与本次资产重组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与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均未满足，故上述协议均未生效。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

订<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就交易终止及终止后的后续事项进行了约定。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立足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继续推动主营业务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坚定推进公司生产经营和资本经营双轨发展既定战略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六、承诺事项

本公司承诺：公司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说明会召开之后，公司将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计划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的同时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